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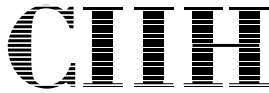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二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寄給股東之年報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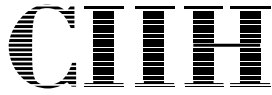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第二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 (董事長)

張小舒

繆建民

吳俞霖

董明

劉少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

敬啟者：

##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引言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公佈經審核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希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出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第6A項普通決

---

## 董事會函件

---

議案是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性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已回購的股份將可附加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第6B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性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年報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之一般性授權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3,311,592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27,331,159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而預期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之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獲准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系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獲股東同意授予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獲股東同意授予一般性授權)。

倘按建議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持有674,243,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9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中國保險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建議，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在發出本通知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近的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b>二零零一年</b>		
四月	1.8500	1.3000
五月	2.3500	1.7100
六月	3.0000	2.2000
七月	3.0000	2.5750
八月	3.4250	2.4250
九月	3.4000	2.4500
十月	3.8500	3.0500
十一月	4.8000	3.5500
十二月	5.1500	4.4500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5.0500	4.1000
二月	4.9250	4.3750
三月	4.8250	4.30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